**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

**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北市教人字第10436758000號函訂頒

壹、緣起

為推動市長新政，建立同級學校間課務及職務之支援系統，以解決學校臨時及迫切之職務及課務短期代理之需求，取自國外穿梭於班級間，隨時代理缺席教師課務之教學人員(Floating Teacher)之概念，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推展校務之需求，本計畫以優良且具經驗之正式教師，以「巡迴」方式支援其他學校。

貳、目的

一、提供專業優良之巡迴教師，支援學校短期（三個月以下）臨時性之課務，以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二、提供不易即時覓聘之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巡迴教師，以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科科等值、教學正常化之理念，並確保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專長授課。

1. 辦理機關及學校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1. 巡迴教師任務

一、支援本市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短期臨時性之課務。

二、未支援他校課務時，協助承辦學校行政事務性工作，並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

伍、試辦期程

自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陸、實施方式

1. 巡迴教師遴聘以具2項以上教學專長之教師優先
2. 資格條件優先順序
3. 本市公立國中小教學年資滿一年且現職未兼行政職務之合格教師。
4. 本市減班超額具此服務意願專業熱情之教師。
5. 具任教階段類科教師資格、曾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經驗之任教一年以上優良代理教師為佳。
6. 設置名額：國中設置四名、國小設置六名，合計十名，以支援本市地處偏遠地區或不易覓得短期代理(課)教師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不含附設幼兒園）為主，其他學校得視需求申請參加，由承辦學校負責統籌辦理。
7. 任教類科：以本市現行已聘率較低或較難臨時甄聘短期代理(課)教師之科別為主。國中以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四科各設置一名，國小不分科、並以具體育、音樂、美術、英語等專長類科者優先設置六名。
8. 遴聘程序：
9. 具備本點第(一)項之1、2款資格者得由學校遴薦，或教師自願，由承辦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備查。
10. 前項師資不足時，得由承辦學校甄選具備本點第(一)項第3款資格者，送教育局備查。

 二、服務方式：巡迴教師服務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但本計畫停辦時則不受上開限制，是類教師則歸建原服務學校，或得申請遷調臺北市同級他校。

1. 服務規範
2. 巡迴教師應依教師聘約及本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任務。
3. 巡迴教師應建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單、會談紀錄、差勤紀錄、教學觀察等相關資料；另承辦學校應掌握巡迴教師之狀況，遇有適應不良或不適任之情事，隨時反映，迅速予以協助，或解決問題。
4. 巡迴教師之差勤，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遇教育局相關之研習課程及必要會議，以公假核定。
5. 巡迴教師應配合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在職成長研習活動，協助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提升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機會。
6. 交通費補助於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上限內覈實支給。
7. 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巡迴教師需配合學校撰擬實施成效報告。
8. 承辦學校得組成任務編組，負責遴選、排課及課務派代、差勤管理及人才資料庫建置管理等相關事項。

捌、獎勵

一、擔任是項教師每滿1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1次。

二、是項年資於参加巿內介聘申請，主任甄選或其他競賽或評選（例:特殊優良教師）時，得比照兼行政(組長)職務教師或從優採計積分。

三、巡迴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再聘2年，並列入人才資料庫績優推薦名單。

玖、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巡迴教學實施成效之報告，由承辦學校彙整報請教育局備查。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勻支。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